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73號

抗 告 人 彭文正

訴訟代理人 張 靜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重上字第82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主張：伊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事件(原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822號，下稱系爭事件)，前經原法院指定於民國114年6月11日(下稱系爭期日)行言詞辯論，相對人於該期日未到庭，伊之訴訟代理人拒絕辯論，審判長即諭知系爭事件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惟伊之訴訟代理人請求合議庭就伊於系爭期日前2日，具狀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事件為裁定，審判長回覆待評議後處理。倘原法院准許停止訴訟程序，系爭事件即無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如經駁回，則應聲請續行訴訟之4個月期間，須自伊收受該駁回裁定之翌日起算。然原法院於114年10月15日通知系爭事件逾4個月未聲請續行，已視為撤回上訴，而駁回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，違反誠信原則等語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系爭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兩造未於4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，依同條項後段規定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訴訟繫屬消滅。抗告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已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三、當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惟在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前，並不當然發生停止訴訟之效果，仍有於審判長所定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之義務，亦無礙於民事訴訟法第191條規定之適

01 用。系爭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為合
02 意停止訴訟程序，嗣兩造均未於4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，依
03 同法第191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原法院
04 以系爭事件訴訟繫屬消滅為由，而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訴訟
05 程序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
06 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8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2 法官 林 麗 玲

13 法官 黃 書 苑

14 法官 陶 亞 琴

15 法官 呂 淑 玲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